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填 报 人：丘文晓

联系电话：2252052

填报日期：2021年8月1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的相关工作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县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金融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财政性

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各类建设项目；

(6)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承担有关交通项目和交通网络规划与建设协调职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8) 负责实施县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落实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县域主体功能县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9)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组织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0)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

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

(12)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的相关工作部署，拟定粮食行业发展规划。

(16) 按照粮食工作政府领导负责制的目标和“逐级平衡，分级管理”的原则，编制和组织实施粮食购销、储备年度计划，确保粮食安全。

(17) 组织和落实军队粮油供应、价格结算以及军供网

点设施建设、维修、改造等工作，拟定抢险救灾、水库移民、贫困地县缺粮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的粮食供应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18) 制订并组织实施粮食储备布局规划，抓好粮库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仓储能力。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监管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工作。

(19) 会同有关部门调控粮油市场、粮油价格，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检查、监督和指导粮、油的安全储藏。

(20) 负责粮油网点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粮油市场的流通秩序。

(21)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我县共有 3 批次 7 个项目成功申报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5.7 亿元（已到位资金 5.7 亿元），已支出 24,812.5 万元，支出进度 43.53%。下步将加快前期工作和施工建设进度，加快已下达债券的支付进度，确保项目下达债券资金能及时使用完成。

2. 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全县 52 个重点项目已开工 49 个，一年来，预计累计完成投资 48.47 亿元，完成进度占年度计划投资目标 100%；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投资 66.22 亿元，增长 10%。

3.“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加强与专家团队对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编制完成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并于10月13日，向县相关单位征求意见，下一步将提交县委审定并在会上通过，预计年底前可将“十四五”规划纲要送审稿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二是完成“十四五”专项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6个）；一般专项规划（19个）】，预计11月中下旬前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审定。

4.生态补偿工作。专门委托第三方开展了生态补偿评估课题研究，并形成《新丰县生态补偿评估报告》，该报告指出，新丰县生态补偿理论参考值为3.98亿元/年。目前已向省人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争取通过政策、项目、技术、资金和社会援助等方式对新丰进行生态补偿，争取更多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 规划广从快线延伸至新丰项目。广州市人民政府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已签订了“广从轨道快线延伸至新丰”交通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要求各职能部门按协议继续推进，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目前该项目已纳入了《广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8-2035年）》等规划、《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建设2019-2020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6. 规划建设南部对接珠三角东岸产业集聚区。已初步完成园区规划编制工作，近期拟将规划成果报县政府常务会审核。与广东省工业园区协会进行对接，委托省工业园区协会

出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定位与产业发展规划方案，立足新丰，放眼全省，融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作出定位研判；针对新丰特色（专业）园区进行产业链分析，形成方案开展精准招商。同时参照翁源兄弟县的做法，建立打造韶关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南部产业平台工作制度，组建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全面加快推进园区的规划和建设。目前，已组织国土、林业等部门对园区规划选址土地进行实地摸查确认。

7、涉案认证工作。今年以来，共协助全县价格认定案件数量 207 宗涉及金额为 921.61 万元。其中公安部门涉刑事案件价格认定 199 宗；自然资源局案件价格认定 1 宗；烟草局案件价格认定 3 宗；税务局案件价格认定 4 宗。今年在涉税价格认定案件为我县增加地方财政税收 924 万元。

8、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工作。一是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县已落实 2-6 月的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共 120.42 万元（人社局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 0.812 万元，民政局 107.02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 12.59 万元）。二是落实《关于 2020 年 7 至 9 月我市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7 至 9 月份我县对困难群体发放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共 36.535 万元。

9、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一是完成 2019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自评工作，我县自评得分 92.06 分（满分 100 分），最终考核结果待市审定。二是完成粮油市场信息监测工

作，开展了粮油市场供应价格预警预测工作和粮油市场巡查工作，确保我县市场粮油供应和价格稳定。疫情期间，先后出动检查人员 172 人次，检查粮油店、粮库、粮食加工厂等 215 家次。三是完成县级储备粮 3105 吨和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 40 吨轮换任务工作。四是完成救灾物资调拨工作，疫情发生后，先后调拨帐篷 87 套，棉被 20 套，为我县抗击疫情一线人员提供物资保障。五是做好疫情期间租金减免工作，我局根据租金减免文件精神通知下属国有企业，按文件要求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进行租金减免工作，企业共收到减免申请书 18 份，减免租金合计 152664 元。六是完善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全县配备 10 个粮食应急保障网点，2 个粮食应急加工企业，1 个粮食应急配送中心，1 个储运企业。七是抓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专题学习会议和“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专项检查等，切实增强本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了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处置能力。八是完成 2019 年度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县粮油供、需、存情况，为政府在粮食方面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提供依据。

10、能源工作。一是做好 2019 年电网考核迎检工作。2019 年度新丰县电网考核在全市考核中排第一名。（能源工作属发改局其中一项工作，县电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该局牵头协调推进电网建设相关工作及做好电网考核迎检相关资料）。二是做好 2019 年节能减排考核工作。我县 2019 年度节能考核得分为 63.1，全市排名第 7，其中节

能措施评分得分为 63.1 分，排名第 1。三是做好能源安全生产工作。通过铁拳行动、打击飙车违法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行动等工作，对县城内加油站（点）、电力企业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做好独立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积极推进 5 个独立供电区完成接管改造，确保按时完成我县所有农网改造目标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证专项经费专项专用，保证专项经费适应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

比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和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都是适应阶段性工作十四五规划工作开展的经费，为未来五年县经济发展指明方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1,293.80 万元，其中年支出 1,293.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2.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10 万元，增长 14.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住房补贴和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760.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2.25 万元，下降 5.26%，主要变动情况：粮仓维修相关资金有所下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 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应遵循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支都应编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量入为出。预算编制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相关的政策、标准、流程和结果应在适当范围公开。杜绝预算支出的随意性，没有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列支，超预算范围、超预算额度不得开支。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并报告分月用款计划。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预算资金使用；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制度，以适当方式公开本单位和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

2. 部门内控管理

坚持集体领导下的“一支笔”审批制度。我单位财务实行了统一管理，坚持班子集体领导下由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的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

会计、出纳必须分设。会计岗位职责明确，会计、出纳分别由不同人员兼任，印章和支票等也分开保管。出纳人员没有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部门资产管理

我局按照必需、节约、有效的原则购置固定资产，不得将单位资产计入其他组织和个人名下。每年对固定资产一次以上清理盘点，对清查中发现的盈亏毁损，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账物相符、账账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4. 部门绩效管理

无强化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等。但是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办法等，加强对政府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实施，以及资金安排、拨付执行情况的稽查和审计，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专项稽查和审计。加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的审计和评价。加强对各预算项目的督查。

5. 人才队伍建设

我局共有 32 人，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其中班子成员 5 人，公务编制 13 人，在职 13 人；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 19 人；正科干部 3 人，副科干部 7 人，股级干部 7 人，丹霞英才 5 人。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上，我局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的要求，坚持民鞠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选拔任用程序，自觉恪守遵守干部任免“十不准”纪律，坚持群众路线与组织考察并举的原则，注意全面考数察干部的德、能、勤、绩、廉。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证专项经费专项专用，如信用平台的正常运作；及时完成投资审批备案或立项的审批；各项业务经费不超出预算；带来社会效益，提升县政府形象；带来经济效益，促进县经济发展。

（三）自评结论。

我局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规范、目标明确，同时制订了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经费支出未超预算，各项经费控制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发改局工作职能较多，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能源项目和物价、粮食日常工作没有专项经费，需要从公用经费中支出，导致费用支出有压力。希望未来相关经费可以得到批复！